

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专业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一、 工作原则

1. **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**：整个考核过程严格遵守学校规定，流程透明，结果可追溯。
2. **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原则**：在有限的接收名额内，优先选拔专业基础扎实、逻辑思维清晰、学习动机明确、有发展潜力的学生。
3. **综合考查、突出重点原则**：考核不仅关注学业成绩，更着重考查学生的编程能力、问题解决能力、学习兴趣和抗压能力。

二、 转入名额与控制

1. **计划转入人数**：根据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专业资源配置情况，同时鉴于专业建设国家一流专业和参加工程认证的实际情况，本学期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专业计划接收转入学生上限为 10 人。
2. **降级要求**：考虑到课程衔接的难度，所有申请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专业的 2024 级学生，**要求降级至 2025 级学习**；2025 级学生，**原则上要求降级至 2026 级学习**，以确保有充足时间打牢基础。

三、 考核方式与成绩构成

第一学期考核成绩构成：高考成绩占 60%，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占 20%，面试等其他环节成绩占 20%。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学期考核成绩构成：上一学期和本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占 80%，面试等其他环节成绩占 20%。

四、 面试环节设计与实施

时长：每人约 10 分钟。

流程与内容：

自我陈述：学生介绍个人情况、转专业动机、对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专业的理解及未来学习规划。

专业知识问答：考查学生对专业核心（《数学分析》、《高等代数》、《解析几何》）概念的理解深度。

学习态度与主动性评估：提问了解学生课外自主学习情况（如是否阅读技术书籍、完成个人项目、参加竞赛等）、面对困难的应对方式及对学业预警风险的认识。

五、 录取规则

1. 通过专业基础测试合格线的学生，方可计算考核总成绩。
2. 面试成绩**必须达到 70 分及以上**的合格线，否则直接淘汰，不计考核总成绩排名。
3. 在面试合格的学生中，按“**考核总成绩**”从高到低排序，根据计划转入名额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4. 若最后一名出现总成绩同分，则**优先比较面试成绩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**。